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2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蕭智中

相對人 李慧玲

李林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14日、112年12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、17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41年7月13日、142年11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1年7月18日、112年12月13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慧玲邀同相對人李林美惠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300萬元、142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、聯邦銀行個人「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起即未繳納本息，經聲請人寄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予相對人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
01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02 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、聯邦銀行個
03 人「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5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6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07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